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雨峰明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胶件 6000 万个、五金件 2 亿个、模具 1200 套、PCB 电子元件 80 万个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4)0004号

中山市雨峰明通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BMNRUR80):

报来的《中山市雨峰明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胶件 6000 万个、五金件 2 亿个、模具 1200 套、PCB 电子元件 80 万个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雨峰明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胶件 6000 万个、五金件 2 亿个、模具 1200 套、PCB 电子元件 80 万个生产线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312-442000-04-01-984608,以下简称“项目”)拟建于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 8 号 A1 栋 1-4 层(中心坐标:东经 113° 24' 53.335", 北纬 22° 35' 57.366")。项目用地面积 3326.23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304.9 平方米,年产塑胶件 6000 万个、五金件 2 亿个、模具 1200 套、PCB 电子元件 80 万个。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废水（水洗废水 2070 吨/年，水帘柜废水 180 吨/年，水喷淋废水 8.4 吨/年，共 2258.4 吨/年）委托给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不外排，应做好废水委托处理台账记录，确保合法、妥善处理。生活污水（1260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注塑工序废气（DA001）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 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甲醛、乙醛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喷漆废气、烘干工序废气、移印工序废气、烤箱烘干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DA002）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凹版印刷-II时段)，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限值要求（颗粒物 $30\text{mg}/\text{m}^3$ ）的较严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限值要求（二氧化硫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30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表 2 干燥炉、窑二级标准。

打磨工序废气 (DA003) 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喷粉工序废气 (DA004) 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喷粉后固化工序废气、脱水和固化设备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DA005) 的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的限值要求(颗粒物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300\text{mg}/\text{m}^3$),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干燥炉、窑二级标准。

清洁、晾干、印锡膏、点胶、回流焊、波峰焊工序废气 (DA006) 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

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标准(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厂界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丙烯腈、甲醛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和安排作业时间，对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修和保养，加强生产管理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产生的塑料包装袋、塑料不良品、金属边角料、收集沉降的粉尘、废布袋、废滤芯、打磨工序水帘柜沉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废油墨包装桶、废印版、废漆包装桶、漆渣、废清洗剂、废清洗剂包装桶、研磨废液、废光亮剂包装桶、废防锈剂、废防锈剂包装桶、废脱脂粉包装袋、废脱脂剂包装桶、脱脂废液、废除锈剂包装桶、除锈废液、废表调剂包装桶、表调废液、废磷化剂包装桶、废促进剂包装桶、磷化废液、废钝化剂包装桶、钝化废液、含切削液金属碎屑、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桶、含切削液金属碎屑、废PCB板、废电子元件、废清洁剂、废清洁剂包装桶、废锡膏包装桶、废红胶包装桶、废助焊剂包装桶、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项目应通过加强源头管控，减少跑、冒、滴、漏，厂区和车间地面硬底化，化学品仓、废水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间设置围堰，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严格落实防渗措施等

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废水收集和贮存系统的泄漏事故防控措施；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应急设施，车间各出入口设置缓坡，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止阀，确保事故状态的废水有效收集、不排入外环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34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2.656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

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日